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励建立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励建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励建立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励建立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上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励建炬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励建炬先生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尽快就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关于提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